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0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下午2时42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任启邦议员

出席时间

会议开始

离席时间

会议完毕

副主席

连栢璋议员

上午9时38分

会议完毕

委员

区镇濠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议员

上午10时09分

会议完毕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蔚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上午9时33分

会议完毕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名溢议员

上午9时39分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时34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2时01分

文念志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毛家俊议员

上午10时36分

会议完毕

苏达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上午10时08分

会议完毕

黄兆健议员

上午9时40分

会议完毕

胡耀昌议员

上午9时44分

会议完毕

姚钧豪议员

上午9时38分

会议完毕

姚跃生议员

上午9时52分

会议完毕

秘书

吴雪柔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 | |
|-----------|---------------------------------|
| 陈巧敏女士, JP |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
| 梁颖然女士 |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
| 廖佩嫒女士 |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 张桂恩女士 |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 伍锡熙先生 |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34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 陈锦盛先生 |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 卢慧贤女士 |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 谭苑芬女士 |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 岑凤媚女士 | 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 伍志强先生 |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 孙国伟先生 |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
| 施健文先生 | 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339 / 建筑署 |
| 李淑芳女士 | 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336 / 建筑署 |
| 陈玄昭女士 | 工程策划经理 383 / 建筑署 |
| 陈宇轩先生 | 工程策划经理 366 / 建筑署 |
| 黄志坚先生 |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 陈可珊女士 |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
| 李裕修先生 |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陈瑞琼女士 |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黄汝恒女士 |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苏永佳先生 |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刘镇明先生 |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叶莉萨女士 |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麦卓楷先生 | 高级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
| 朱宝禧先生 |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
| 李汉杰先生 | 副董事 / 伍秉坚事务所 |
| 梁兆燊先生 | 董事 / 泛亚国际 |
| 杜善扬女士 | 助理董事 / 刘荣广伍振民建筑师事务所 |
| 王亚艾女士 | 建筑助理 / 刘荣广伍振民建筑师事务所 |

开会词

主席 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地委会”)会议。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0/2020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收到委员就上次会议记录提出的修订建议(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0/2020 号)，而席上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述会议记录经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大埔第 31 区下坑村游乐场」工程计划的概念设计方案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1/2020 号及 DFM 21a/2020 号)

3. 主席欢迎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施健文先生、工程策划经理陈玄昭女士、伍秉坚事务所副董事李汉杰先生及泛亚国际董事梁兆燊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 陈锦盛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1/2020 号。他补充说，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9 年 3 月 7 日就大埔 31 区下坑村游乐场(“游乐场”)的拟建工程范围咨询大埔区议会，并获得大埔区议会支持。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地委会会议上，有委员建议在游乐场内增设排球场及宠物公园。经研究后，康文署计划在拟建的篮球场地上加上排球场的标示线，以供市民在场内打排球。然而，由于游乐场内已经增设多项设施，受到面积所限，未能增设宠物公园。署方希望工程的概念设计能获得大埔区议会支持。建筑署将会拟备深化设计和拟订有关工程的合约文件，如一切顺利，工程预计在 2021 年初展开，并在 2022 年底完成。

5. 施健文先生表示，建筑署会以小型工程拨款进行是项工程。如果工程的概念设计方案获委员支持，工程预计在 2021 年初展开，并在 2022 年底完成。

6. 李汉杰先生以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1/2020 号及有关工程的简报介绍游乐场工程计划的概念设计。

7. 梁兆燊先生介绍有关工程的简报介绍游乐场的园林设计。

8. 文念志议员表示，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1/2020 号未有提及游乐场的园林及树木设计，故希望建筑署能提交有关简报作为大埔区议会文件。他询问游乐场的电力来源，并表示过往曾经建议相关部门在进行地区小型工程或改建公园时，考虑加入环保概念和增设太阳能设施。此外，游乐场内篮球场有排球场线，他询问康文署是否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场地。

9. 关永业议员认为游乐场的设施丰富，并建议在园林小径旁边增设卵石径。此外，他同意在游乐场内增设饮水机及洗手盆，但建议把饮水机设置在篮球场旁边，以方便打球人士使用。

10. 姚跃生议员感谢康文署接纳他的意见，为篮球场的设计加入现代化元素。他询问康文署是否计划扩大花槽和绿化空间(大埔区议会文件DFM 21/2020号总体规划概念图第14项设施)范围。

11. 廖佩嫦女士回应说，康文署会让市民以“先到先得”或预约方式租用篮球场。市民在繁忙时段需以预约方式租用场地，在休闲时段则可自由使用，但已预约的市民有优先使用权。如有市民预订场地，康文署将会张贴告示。

12. 施健文先生及李汉杰先生响应如下：

- (i) 游乐场的耗电量不高，电箱会为相关照明系统供电。
- (ii) 在财政许可的情况下，建筑署将尽量增设环保或太阳能设施。
- (iii) 如可配合现有设计和有足够空间，建筑署将考虑在游乐场内增设卵石径。
- (iv) 饮水机将设置在单车停泊处附近，方便踏单车人士使用。建筑署将与康文署商讨在篮球场附近增设饮水机是否可行。
- (v) 有关花槽及绿化空间的范围，文件附录二所标示的范围并不正确，合约顾问将修订有关图则。花槽及绿化空间不会超出车路范围，确保行车路通行。
- (vi) 建筑署将为篮球场、北面 and 南面通道加入平面设计，例如加入马路图案，增加儿童在踏单车时的乐趣。然而，文件只是初步设计，详细数据会在深化设计时再作研究。

13. 秘书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收到建筑署及合约顾问今天演讲的简报。署方刚才在会议上以简报形式解释工程的概念设计，秘书处会在会议后为有关简报编订文件号码，并上载大埔区议会网页。

(会后备注：有关简报已上载至大埔区议会网页，委员可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DFM 21a/2020号。)

14. 主席请建筑署向秘书处提交园林设计及树木栽种数据，并上载大埔区议会网页，以供公众参阅。

15. 李汉杰先生表示，他会在会议后向秘书处提交上述文件。

16. 黄兆健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游乐场设有单车停泊处，供前往大美督的踏单车人士停泊或休息。他询问市民可否踏单车或携带单车从南面入口进入游乐场，以及出口外会有否有栏杆阻碍市民携带单车进入游乐场。
- (ii) 询问工程是否包括增设洗手间，以方便踏单车人士使用。
- (iii) 主游乐场(文件 DFM 21/2020 号总体规划概念图第 1 至 12 项设施)与健体及 / 或游乐设施及花槽和绿化空间遭马路或行人路分隔。他询问建筑署会否考虑在主游乐场增设标示，以吸引市民到健体及 / 或游乐设施(文件 DFM 21/2020 号总体规划概念图第 13 项设施)及花槽和绿化空间休息。

17. 文念志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游乐场内的篮球场亦可作排球场之用。如同时有一个团体希望在下午 3 时到篮球场内打排球，亦另有一个团体希望在同一时间在场内打排球。他询问康文署将如何处理上述情况，是否采用“先到先得”方式分配场地。
- (ii) 不少委员曾经建议为不同工程项目或场地增设太阳能设施，但由于部分工程项目发展成熟，主导部门须咨询建筑署。因此，他建议建筑署在游乐场落成前考虑融入环保设计概念和增设太阳能设施。

18. 刘勇威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建议为饮水机加装上盖或覆盖物遮挡阳光，或避免令饮水机在阳光下暴晒，以免煮沸饮水机内的水。
- (ii) 建议建筑署考虑仿效大埔旧墟篮球场，在篮球场加设长椅及储物柜，方便市民使用。
- (iii) 询问可否在花槽和绿化空间增设更多儿童或长者设施，以善用空间。

19. 区镇濠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建议在篮球场内加设储物柜，以方便场地使用者摆放随身物品。
- (ii) 由于健体及 / 或游乐设施与篮球场及拟设饮水机的距离较远，他建议在健体及 / 或游乐设施的范围内加设饮水机。

20. 文念志议员表示，大埔旧墟篮球场设有 2 款饮水机，分别为盛水式饮水机及喷射式饮水机。他亦建议为篮球场及健体及 / 或游乐设施加设饮水机。

21. 廖佩婵女士回应说，康文署将按照既有的场地预订程序，让市民租用篮球场 / 排球场。康文署将以“先到先得”方式出租场地，但如有特定团体申请租用场地(例如大埔体育会)，康文署亦会根据既定守则，考虑有关团体是否符合要求，从而决定优先次序。一般而言，大埔区内的篮球场充足，租用情况并不紧张。

22. 陈锦盛先生响应说，有关在篮球场 / 排球场内增设储物柜及洗手间的建议，篮球场 / 排球场现时没有足够空间设置有关设施。此外，游乐场附近设有公厕，游乐场与公厕的距离不远。

23. 施健文先生及 李汉杰先生响应如下：

- (i) 建筑署会在南面入口增设地图及指示牌，并标示场内所有设施，指示牌亦会设有盲人凸字功能，供视障人士使用。同时，游乐场旁边亦有一个休憩处，署方会把休憩处的位置加入上述地图，以方便市民。
- (ii) 建筑署会为饮水机加设上盖，避免饮水机受到阳光暴晒和雨水影响。
- (iii) 为尽快推展工程，建筑署会以小型工程拨款推行是项工程，但小型工程的拨款上限为 3,000 万元。如财政状况许可，建筑署会考虑采纳委员上述的意见，包括为游乐场增设太阳能设施、长者设施、长椅及盛水式饮水机等。

24. 林名溢议员表示，他同意在游乐场内设置洗手间及储物柜，并建议加设更衣室，以供市民更换球衣。他认为建筑署亦可考虑兴建洗手间、更衣室及储物柜三合一设施，以节省空间。

25. 连栢璋副主席询问游乐场的估算造价。他同意为健体及 / 或游乐设施加设绳网架，但由于该范围内只有 1 组儿童游乐设施，将大大减低吸引力，故建议增加 1 至 2 组儿童游乐设施，增加儿童游玩的意欲。此外，他认为该范围适合增设儿童游乐设施，而非长者健体设施。

26. 姚跃生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他同意在篮球场内增设更衣室及储物柜。
- (ii) 健体及 / 或游乐设施非常接近民居，如需增设设施，他希望建筑署考虑声浪问题，避免在该范围增设会发出噪音的设施，以免儿

童在使用有关设施时制造噪音，影响附近居民。另外，他同意在该处设置绳网架。

- (iii) 花槽和绿化空间的范围较小并接近民居，故认为未必适合增设设施。
- (iv) 如建筑署根据现时的设计图施工，他相信游乐场将满有特色，故感谢建筑署及康文署采纳他的意见。

27. 何伟霖议员表示，树木品种方面，他建议种植抗风能力较强的树木，既可保障市民安全，亦方便政府部门打理。此外，他建议在游乐场内增设无障碍设施，供有需要的市民使用。他亦希望标示或指示牌可采用较大字体，以方便市民阅读。

28. 连栢璋副主席询问，由于健体及 / 或游乐设施的范围不大，可否改为在主题花园(文件 DFM 21/2020 号总体规划概念图第 5 项设施)内设置绳网架及其他儿童游乐设施

29.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明白建筑署须衡量财政状况，才可采纳委员的意见，但希望建筑署优先考虑在篮球场设置储物柜及长椅，以满足场地使用者的需要，并吸引更多市民使用篮球场。

30. 主席表示，为游乐场增设洗手间及更衣室所涉及的工程费用较高，故询问康文署及建筑署是项工程的费用上限。此外，工程早在 20 年前提出，故亦询问工程时间表。

31. 陈锦盛先生响应说，工程的财政预算方面，由于康文署计划以小型工程机制推行，工程费用上限为 3,000 万元，因此，如工程费用超过 3,000 万元，康文署须以工务工程计划推行是项工程，当中涉及较长的行政时间，亦须向立法会申请拨款。

32. 施健文先生及 李汉杰先生 响应如下：

- (i) 现时工程费用的预算非常紧绌，除非减少其他拟建设施，否则难以额外在游乐场内增设大型设施。然而，建筑署将尽量考虑委员增设小型设施(例如长椅)的要求。
- (ii) 有关加大标示牌上的字体和增设无障碍设施的提议，建筑署亦会在深化设计时考虑。
- (iii) 主题花园内的树木数量较多，如需在该处增设儿童游乐设施，便需砍伐大量树木，故建筑署认为不宜在该处增设设施。

33. 梁兆燊先生 响应说，树木品种方面，合约顾问会为现有树木进行风险管理，并会挑选抗风能力较强的树木，供建筑署、康文署或大埔区议会考虑。

34. 施健文先生 响应说，如方案能在今天获得大埔区议会支持，工程预计可在 2021 年初展开，并在 2022 年底完成。

35. 主席 希望建筑署采纳委员涉及较少工程费用的建议，例如加设长椅及储物箱。至于其他涉及较多工程费用的项目，游乐场旁边亦设有公厕，供场地使用者使用。他续宣布，委员会通过游乐场的概念设计方案，并请康文署及建筑署继续跟进工程。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一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

关注大埔第 1 区体育活动中心建筑群楼层高度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2020 号、DFM 23/2020 号及 DFM 23a/2020 号)

36. 主席 欢迎康文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34 伍锡熙先生、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336 李淑芳女士、工程策划经理 366 陈宇轩先生、刘荣广伍振民建筑师事务所助理董事杜善扬女士及建筑助理王亚艾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一) 关注大埔第 1 区体育活动中心建筑群楼层高度问题

37. 区镇桦议员 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20 号，有关大埔第 1 区体育活动中心建筑群楼层高度问题，并请建筑署响应。

38. 李淑芳女士 回应如下：

(i) 康文署、建筑署及大埔第一区体育活动中心的项目建筑顾问刘荣广伍振民建筑师事务所的代表曾经在 2014 年就项目的概念设计方案及总体建筑布局咨询大埔区议会，并解释大楼高低两座的设计。高座为室内游泳池及多用途主场，低座则为室内草地滚球场、小区会堂及儿童游戏室等设施，而体育馆亦设有地下停车场。建筑署在设计时间已尽量把体育馆的高度降至最低。

(ii) 建筑署及建筑顾问其后继续深化设计，并在 2016 年交由立法会工务小组委员会审议有关工程计划，相关工程拨款亦获得通过。项目的设计一直按当时的概念设计方案及总体布局作深化，而体育馆的高度亦与当时的概念设计大致吻合。在 2014 年咨询大埔区议会会议的时候，大埔第一区项目的估计楼高是以大埔中心相

对应的第几层住宅层去表达。。而在咨询立法会的文件中，大楼高度则以香港主水平基准的标高来表达，但在 2 份文件中大楼的高度其实是大致吻合的，只是表达方式有分别。

39. 杜善扬女士以简报形式，解释大埔第 1 区体育馆的高度相对大埔中心的楼层如下：

- (i) 低座(小区会堂位置)大约相等于大埔中心 7 楼(第四层住宅层)。
- (ii) 低座(儿童游戏室位置)大约相等于大埔中心 9 楼(第六层住宅层)。
- (iii) 高座(体育馆及游泳池)大约相等于大埔中心 12 楼(第九层住宅层)。

40.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建筑署现时解释大埔第 1 区体育馆高度的说法与早年的说法不同，相信是因为建筑署使用不同单位解释大埔第 1 区体育馆的高度对应大埔中心的楼层，分别以第几层住宅层及第几楼作为单位。由于大埔中心 4 楼为第一层住宅层，建筑署使用不同单位解释体育馆的高度，容易令人误会。
- (ii) 就桌上参考文件有关市民就大埔第 1 区体育馆高度相对大埔中心楼层的查询，康文署及建筑署回复表示，大埔第 1 区体育馆高座(体育馆及游泳池)大约相等于大埔中心 12 楼(第九层住宅层)。他表示，相关部门从来没有向他提及上述资料。他多年来一直理解大埔第 1 区体育馆低座(小区会堂位置)大约相等于大埔中心 4 楼(21 米)，低座(儿童游戏室位置)大约相等于大埔中心 6 楼(28 米)，高座大约相等于大埔中心 11 楼(36 米)。他早年亦曾经强调大埔中心 4 楼为第一层住宅层，故认为建筑署的说法令人误会大埔第 1 区体育馆的高度。
- (iii) 建筑署日后策划其他工程项目时，他将询问建筑物的高度会影响大埔中心哪一层住宅层。
- (iv) 他询问大埔第 1 区体育馆高座为何与原定高度不同。

41. 文念志议员表示，他建议把简报及桌上参考文件上载大埔区议会网页，以供委员参阅。此外，根据简报上的图则，大埔第一区体育馆低座(小区会堂位置)的高度以 26.9 mPD 标示，大埔第 1 区体育馆高座的高度则以 39.3 mPD 标示，他不明白当中的计算方式，希望建筑署解释。

42. 陈振哲议员表示，有关简报为 2014 年的数据，他建议署方及早向委员提供数据，并让秘书处编订文件编号，以供委员参考和讨论。他亦建议为桌上有关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的市民查询编订文件编号。

(会后备注：相关简报已经上载大埔区议会网页，请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a/2020 号。)

43. 李淑芳女士回应如下：

- (i) 建筑署的简报并非只有 2014 年的数据，而是署方响应区议员及市民查询大埔第一区体育馆的高度时，拟备了相关图则及在原有 2014 年的数据旁再加上最新数据，以便更清晰表示。
- (ii) 有关大埔第一区体育馆高座的高度问题，建筑署在 2014 年向大埔区议会提交的为概念设计，当时预计高座的高度为 36 米，即大埔中心 13 楼至 14 楼(第十至十一层住宅层)。然而，建筑顾问在深化设计时，在落实了建筑、结构及屋宇装备空间要求后，已尽量降低大楼的高度，现时建筑署预计高座的高度将相等于大埔中心 12 楼。
- (iii) 一般建筑设计及施工时，惯用香港主水平基准标示楼宇高度，例如大埔第一区体育馆高座天面的主水平基准标高为 39.3 mPD，而体育馆与大埔中心之间的南运路休憩处的地面主水平基准标高约为 5.2 mPD。因此，大埔第一区体育馆高座的天面高度是 39.3 mPD 减 5.2 mPD，即约 34 米。

44. 主席表示，现时建筑署预计大埔第 1 区体育馆高座的高度相等于大埔中心 12 楼，他询问上述高度是否已经包括体育馆天台的设施(例如电机房及冷气机)。

45. 区镇桦议员表示，建筑署现时预计大埔第 1 区体育馆高座的高度约为 34 米，较早前预算的 36 米相差 2 米，但前后估算相差 2 层的高度。他希望建筑署解释当中差距，否则他难以相信署方日后的估算。

46. 杜善扬女士回应如下：

- (i) 大埔第一区体育馆的天台设有机房、电梯及其他设施，故此高座最高点约为 43.5 mPD，距离地面约 38 米。
- (ii) 早年计算大埔中心的高度时，以每层住宅层高 3 米作估计，及后翻查相关纪录，大埔中心每层住宅层的实际高度约为 2.7 米多。每层住宅层的估算误差约为 0.3 米，故此大楼高座高度的总估算亦有所误差。

47. 李淑芳女士 回应说，在计算大埔第一区体育馆高座的相应高度时（即大埔中心 12 楼），已包括大楼天台围边的矮墙。

48. 区镇桦议员 表示，由于建筑署估算大埔中心每层住宅层的高度有误差，令大埔第一区体育馆高座的高度较早前估算相差 2 层的高度。然而，建筑署使用同样方法估算低座的高度，他询问低座为何没有出现上述的估算误差。

49. 文念志议员 询问建筑署，如一名身高 1.7 米的市民站在大埔中心 14 楼，会否看到大埔第 1 区体育馆高座(多用途主场)的顶层。他表示，建筑署的估算方法马虎，在计算大埔中心每层住宅层时有误差，以致现时大埔第 1 区体育馆高座的高度与早前估算不同。他请建筑署日后在大埔区推展工程时，准确估算楼层高度，避免再次出现同样问题。

50. 李淑芳女士 回应如下：

- (i) 在深化设计时间，结构计算及机电设备空间要求都要考虑，所以楼宇高度会按需要作出微调。建筑署早年预计大埔第一区体育馆低座(儿童游戏室位置)大约相等于大埔中心 9 至 10 楼，而现时的实际高度相等于大埔中心 9 楼。低座(小区会堂位置)预计大约相等于大埔中心 6 至 7 楼，而实际高度相等于大埔中心 7 楼，可以说实际高度仍在估算范围内。
- (ii) 署方日后会收集更多图则和进行研究，以准确计算楼层高度。

51. 主席 的意见如下：

- (i) 认为建筑署日后推展接近民居的工程(例如大埔小区医疗服务中心工程)时，必须准确计算楼层高度。他建议署方到现有民居楼层实地视察，以准确计算楼层高度，让市民及委员了解新建筑物带来的视觉影响。
- (ii) 大埔中心落成多年，建筑署现时在旁边兴建大埔第 1 区体育馆，难免对市民带来影响。此外，建筑署以不同单位及计算方法估算大埔第 1 区体育馆的高度，可能令委员及市民误解。因此，他希望建筑署准确计算和清晰表达建筑物高度，以免再次发生上述情况。

52. 区镇桦议员 表示，由于建筑署使用不同单位(例如第几楼及第几层住宅层)解释大埔第 1 区体育馆的高度，而他和很多市民一样，到现在才明白建筑署当年讲解的大埔中心 1 楼并非第一层住宅层，因此希望康文署、建筑署及相关部门汲取是次教训，在进行工程时，特别是兴建靠近民居的建筑物时，

必须准确估算建筑物的高度，并清晰讲解建筑物对市民带来的影响。他亦建议建筑署以附近楼宇高度作比较，好让市民了解拟建建筑物的高度，避免产生同类误会。

53. 陈振哲议员表示，建筑署早前估计大埔中心每层住宅层的高度为 3 米，署方现时计算出每层住宅层的实际高度约为 2.7 米多。他询问建筑署，在日后进行同类工程的概念设计时，例如大埔小区医疗服务中心，署方将以 3 米还是 2.7 米计算住宅层的高度。

54. 李淑芳女士表示，大埔小区医疗服务中心的工程并不是由她负责，她会向有关同事转达委员上述意见，并建议他们在可行情况下前往有关楼宇实地视察和搜集更多资料，以准确计算楼层高度。

55. 文念志议员表示，大埔中心落成多年，建筑署理应负责相关的测量及研究工作。他认为建筑署在进行大埔小区医疗服务中心的概念设计时，必须准确计算建筑物及附近楼宇的高度，避免再次出错。

56. 陈锦盛先生表示，工程原本预计在 2021 年初完成，但受疫情影响，进度稍为受阻。建筑署会在评估有关情况后，再向委员汇报工程完工日期。

(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一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

57. 伍锡熙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2020 号，有关“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的进展。他表示康文署曾经在 2020 年 7 月联同建筑署、工程顾问及相关部门安排委员到大埔文娱中心实地视察，但因疫情关系，实地视察的安排需延期进行。现时康文署预计在 2020 年 10 月再次安排实地视察，让委员了解工程的发展范围，他补充说，工程的设计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预算会在 2021 年上半年向立法会申请拨款，如获拨款，工程会在 2022 年年初展开施工。

58. 主席表示，新任委员不太了解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的内容，故希望康文署及秘书处尽快安排实地视察。

(会后备注：大埔文娱中心实地视察将会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举行。)

59. 陈锦盛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2020 号内的其他工程计划的进展。

60. 主席建议康文署为其他大型文康设施工程计划同样安排实地视察。

(会后备注：其他大型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实地视察已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举行。)

61. 苏达良议员表示，“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工程涉及汀角路扩阔工程。他询问康文署会否扩阔汀角路往泳滩方向的车路，以及工程会否影响现时的交通情况。此外，现时大埔龙尾泳滩外设有巴士站及小巴士站，他询问在泳滩建成后，巴士站及小巴士站将迁到哪个位置。

62. 陈锦盛先生响应说，汀角路扩阔工程将扩阔汀角路往停车场方向的行车线，方便驾驶人士由汀角路前往大埔龙尾泳滩。此外，康文署会在会议后向相关部门索取相关巴士站及小巴士站的资料，再向苏达良议员汇报。

63.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64. 主席表示，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地委会会议上，委员会要求康文署在每次会议上汇报大埔区文康设施计划的进展。经过康文署最近 2 次的汇报后，他认为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两个月的进展未必太大，故请委员考虑是否同意要求康文署每四个月向地委会汇报大埔区文康设施计划的进展。

65.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请康文署每四个月向地委会汇报大埔区文康设施计划的进展，但如个别工程计划有重大进展，他亦请康文署在最快举行的地委会会议上汇报。

IV. 要求于乡郊地区改善及增设宠物共享设施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4/2020 号)

66. 主席欢迎食物及环境卫生署(“食环署”)高级卫生督察黄志坚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67. 姚跃生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4/2020 号，并请康文署及食环署回应。

68. 张桂恩女士表示，康文署收到不少区议员及市民对宠物共享公园计划的意见，署方将以不同条件决定是否把大埔区的公园发展成宠物共享公园，包括市民对有关设施的需求、场地面积、位置、配套设施及场地设施使用情况等。康文署在 2019 年 1 月试行为期 1 年的“宠物共享公园”计划，早前亦以问卷调查及访问形式收集使用者(包括携带宠物使用场地人士及其他场地使用者)对计划的意见，以检讨上述计划。康文署将会向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地委会会议提交有关“宠物共享公园”计划的讨论文件，并详细讨论有关计划进展。

69. 黄志坚先生 响应说，有关狗粪收集箱的数量及清洁次数，食环署将因应现场情况调整。食环署亦已逐步在大埔区内增设脚踏式狗粪收集箱，预期在2020年9月底至10月初在适当的地方增设脚踏式狗粪收集箱。

(会后备注：食环署在10月开始于名岭豪苑、塘上村、创新路及科进路分别设置脚踏式狗粪收集箱供市民使用，并已实时通知姚跃生议员、陈振哲议员及姚钧豪议员。)

70. 陈振哲议员 表示，很多市民在林村河麻布尾至放马莆的地段遛狗，但该处属于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的用地，故询问是否由大埔民政处负责在该处增设狗粪收集箱。此外，他认为林锦公路两旁的狗粪收集箱不足，希望食环署在该处增设。

71. 姚跃生议员 表示，现时大埔乡村地区增设了不少脚踏式垃圾桶，他希望食环署尽快在该处增设脚踏式狗粪收集箱。他亦乐见署方在下次地委会会议上提交文件，讨论“宠物共享公园”计划，并建议署方在大埔区内发展多个宠物共享公园。

72. 文念志议员 支持康文署的“宠物共享公园”计划。现时大埔区有2个宠物公园，即颂雅路儿童游乐场及广福公园。他认为颂雅路儿童游乐场的配套(例如狗粪收集箱)不足，其他设施亦十分残旧。他询问康文署可否改善该处的设施。

73. 谭尔培议员 支持在大埔区增加动物友善设施，以及容许狗只及其他宠物进入公园范围。他表示，很多居住在西沙路一带的市民有饲养宠物，但路面(例如帝琴湾一带)经常出现狗粪。他曾与食环署商讨增设狗粪收集箱，但亦明白有一定困难。他建议署方为市民提供长钳，避免市民直接用手清理狗粪。

74. 胡耀昌议员 的意见如下：

- (i) 支持康文署推行“宠物共享公园”计划，并乐见署方在下次地委会会议汇报计划情况。他所属选区(包括新峰花园及锦山村等)有不少居民饲养狗只，然而大埔区只有2个宠物公园，实在不足，而他们亦不会长途跋涉到颂雅路儿童游乐场及广福公园。
- (ii) 现时部分康文署公园未必适合狗只游玩，故建议署方增设相关配套，例如狗粪收集箱及水源，以供市民冲洗狗只，并建议增设狗只饮水器。

(iii) 建议在第 6 区马窝路公园的草地增设小型栏杆、跳台及隧道，以供狗只游玩。

75. 刘勇威议员 非常支持“宠物共享公园”计划。大埔区的宠物公园不多，故同意康文署把合适的公园发展成宠物公园。他亦曾经咨询湾仔区议员，他们表示宠物共享公园深受市民欢迎，故希望署方考虑尽快在大埔区增设，并与委员研究选址。他亦希望署方日后逐步改善宠物设施，例如增设狗只饮水器及动物冲洗设备。

76. 张桂恩女士 响应说，康文署一向对推行宠物公园及“宠物共享公园”计划持开放态度，日后将研究考虑把现有场地或新建公园开放为宠物共享公园，并会征询委员的意见。另外，在日后考虑开放的宠物共享公园，会检视相关配套设施不足的情况，因应资源分配及客观环境配套作出适当安排。

77. 黄志坚先生 响应说，有关在林村林锦公路及帝琴湾一带增设狗粪收集箱的建议，食环署将会研究有关建议及作出调整安排。食环署亦备悉委员有关为市民提供长钳的建议，以便清理地上的狗粪，食环署备悉上述的意见及将会进行研究。

78. 苏永佳先生 表示，大埔民政处负责处方所兴建设施的保养维修事宜。陈振哲议员刚才提及的地点属于未分配的政府土地，故管理权属于地政总署。如有关部门或委员希望在个别未分配的政府土地上增设设施，可以征询地政总署的意见。

79. 主席 请食环署考虑在麻布尾及林村河增设狗粪收集箱，并与陈振哲议员跟进相关事宜。

80. 陈蔚嘉议员 表示，脚踏式狗粪收集箱的脚踏容易损坏，市民或需用手揭开上盖，甚至随地弃置狗粪，造成卫生问题。因此，她希望食环署考虑改善设计，并在脚踏式狗粪收集箱加设手柄。当脚踏损坏时，市民亦可用手柄打开收集箱上盖。

81. 文念志议员 询问食环署，狗粪属于垃圾还是可以用作堆肥。他同意为脚踏式狗粪收集箱加设手柄。他认为，当市民按下手柄后，收集箱的上盖将向上打开，市民则可避免触碰收集箱上盖。

82. 林名溢议员 表示，有市民擅自移动狗粪收集箱，故询问食环署会否采取措施固定狗粪收集箱的位置。

83. 姚钧豪议员表示，白石角居民经常在海傍的单车路遛狗，令该处路面布满狗粪。他建议在逸珑湾及天赋海湾中间的空地增设宠物共享公园。该处种有树木，亦有一片草地，适合发展为宠物共享公园。

84. 黄兆健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对“宠物共享公园”计划有保留，认为本末倒置。受《游乐场地条例》所限，市民无法携带宠物进入所有康文署公园范围内。署方现时仅计划让宠物进入个别公园。他认为政府应该修改法例，让宠物进入所有康文署辖下的公园，营造“人狗共融”的空间。
- (ii) 康文署在考虑宠物共享公园的选址时，将考虑面积及配套。他询问康文署有没有详细指标，以供委员参考。
- (iii) 询问康文署会在宠物共享公园内加设什么设施。他以位于元朗的宠物共享公园为例，该处的宠物设施不足，缺乏狗粪收集箱和狗只饮水器，而垃圾桶的数量亦不多。
- (iv) 询问康文署考虑发展哪些大埔区的公园作为宠物共享公园，以及会否参考彭福公园的做法，开放大埔海滨公园部分空间让市民携带宠物进入。

85.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大埔区只有 2 个宠物公园，故询问康文署曾否研究 2 个宠物公园的成效，以及能否提供相关的使用率。
- (ii) 认为较少市民到访广福公园，康文署会否检讨和考虑在该处增设设施。他以台湾的宠物公园为例，公园内的设施充足，设计仔细。
- (iii) 很多居住在乡郊地区的市民喜欢饲养大型狗只。他询问康文署会否考虑为大型狗只增设独立区域，以及增设围栏，防止狗只失控走出公园范围或马路。
- (iv) 认为康文署在推行“宠物共享公园”计划时，应适时检讨公园的成效，并在公园内增设设施。他亦建议署方研究能否把梅树坑游乐场发展成宠物共享公园。

86. 区镇濠议员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彭福公园虱患严重，故不愿意携带宠物到该处游玩。因此，他询问康文署会否为大埔区现有的 2 个宠物公园杀虫及灭虱。

87. 毛家俊议员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小型狗只容易卡在公园的闸门内，需由消防员拯救。因此，他建议康文署日后设计宠物公园和翻新设施时，加倍留意闸门的设计，以免发生上述意外和导致狗只受伤。

88. 陈蔚嘉 表示，现时市面上有 2 款狗粪收集箱，一款为脚踏式收集箱，另一款为设有手柄的收集箱。她建议合而为一，方便市民使用手柄或脚踏打开狗粪收集箱上盖，增加狗粪收集箱的使用寿命。

89. 谭尔培 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有关把狗粪用作堆肥原料的建议，据他了解，高塘村村民会运用牛粪作为堆肥原料，但由于市民会用报纸包裹狗粪，令狗粪含有其他杂质。
- (ii) 有关开放所有公园供宠物进入的建议，他询问康文署普通公园与宠物公园的设施有何分别。他亦询问康文署对狗只在普通公园或宠物公园内咬伤途人或其他狗只的处理手法会否不同。他认为康文署可能是因为保险问题，无法开放所有公园供宠物进入。

90. 陈振哲 表示，年长人士或行动不便人士在使用脚踏时容易失去平衡，难以使用脚踏式狗粪收集箱，他们使用脚踏时容易失去平衡。因此，他亦同意在狗粪收集箱上加设手柄。此外，有关动物权益及动物友善的议题，他请黄兆健议员尽快召开动物友善工作小组会议。

91. 主席 表示，现时不少市民携带龟或爬虫类动物外出。他询问康文署什么宠物可以进入宠物共享公园。

92. 黄兆健 询问秘书处是否已经确实动物友善工作小组的成员名单。

93. 李裕修 先生 响应说，动物友善工作小组已经成立，成员名单亦已确实，秘书处将尽快安排会议。

94. 张桂恩 女士 回应如下：

- (i) 康文署以往收到不少市民对携带宠物进入公园范围，共享空间及设施的意见，故此康文署在 2019 年 1 月推行“宠物共享公园”试验计划。在推行计划时，署方须考虑设施的需求、场地大小，场地设施的使用情况及配套设施等因素。
- (ii) 宠物共享公园与宠物公园不同。宠物共享公园并非专为宠物而设，市民携带狗只或其他宠物进入时，必须用绳索牵引宠物，宠物主人需加以妥善管束，避免滋扰其他使用者。宠物公园则专为宠物而设，宠物可以在内自由跑动。

- (iii) 康文署亦会在宠物共享公园内增设置狗粪收集箱等配套设施。市民在使用宠物共享公园的设施时须履行责任，包括自行清理宠物的排泄物，并保持公园清洁。
- (iv) 以往康文署辖下游乐场地是禁止宠物进入，因应市民的要求，康文署现时会逐步进行宠物共享公园计划，如反应良好，署方将会考虑陆续开放更多公园成为宠物共享公园。
- (v) 有关宠物公园内的闸门设计，署方日后会参考毛家俊议员的上述意见。
- (vi) 宠物公园是开放予任何宠物进入，市民可以衡量宠物习性，以及会否被其他宠物(例如狗只)骚扰而携同进入。一般而言，进入宠物或宠物共享公园的宠物以狗只为主。
- (vii) 有关大埔区现时 2 个宠物公园的使用情况，一般而言是早上及黄昏时段的使用率较高。
- (viii) 康文署会每天清洁宠物公园，例如清洗地面和收集垃圾，并将定期采取灭蚊及防蚊措施。

95. 黄志坚先生表示，食环署以一般垃圾的处理方法处理狗粪。此外，脚踏式狗粪收集箱设有手柄，如脚踏损坏，市民可用手柄打开。有关固定狗粪收集箱的建议，食环署会留意上述情况，并作改善。

96. 主席表示，委员如对“宠物共享公园”计划有其他意见，欢迎向地委会提交文件，在下次地委会会议上一并讨论。

97. 连栢璋副主席表示，原则上支持开放更多公园作为宠物共享公园，但认为在宠物共享公园内发生意外将涉及保险问题，例如狗只咬伤其他狗只或途人，他认为不应由政府承担责任，而且香港有关动物的法例尚未发展成熟，故建立宠物共享公园将涉及一定风险。因此，在行政管理上，他建议康文署考虑上述因素，或考虑制订机制或行政措施处理上述情况。他亦建议康文署多加考虑容许哪些宠物进入宠物共享公园。

98. 文念志议员表示，希望委员考虑哪个部门主导宠物友善议题，亦希望康文署考虑开放公园作为宠物共享公园时，会对其他市民和宠物带来什么影响。

99. 区镇濠议员询问康文署会否为宠物共享公园定时灭虱。如公园出现虱患，市民将不会携带宠物前往公园。

100. 张桂恩女士响应说，康文署将按照《游乐场地规例》管理宠物共享公园。如发生意外，署方将根据现有的法律程序处理。此外，康文署将定时在

宠物公园或宠物共享公园内灭蚊和灭蠓。她会向相关同事转达研究区镇濠议员的上述建议，并研究采取相应措施。

101. 主席表示，期望康文署在下次地委会会议上就“宠物共享公园”计划提供更多信息，以及响应委员的提问。

V. 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之用

102. 主席表示，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回复指，自2020年4月提交文件DFM 3/2020号后，署方没有其他更新数据。然而，委员对题述计划有不少意见及提问，例如相关的换地条款、高尔夫球场的开放安排及入场费用等。因此，地委会将继续促请环保署派员出席地委会会议，介绍是项计划。

103. 毛家俊议员询问康文署有否计划在日后建成的船湾高尔夫球场举办活动。

104. 廖佩嫦女士表示，康文署会跟进及考虑毛家俊议员上述的意见。

VI. 有关政府部门及合约顾问一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DFM 25/2020号、DFM 25a/2020号、DFM 25b/2020号、DFM 25c/2020号及DFM 25d/2020号)

105.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的进度报告。他报告说，委员会目前承担约1亿元工程预算，当中约2,586万元为2020/21财政年度的工程预算，而2021/22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为7,485万元。

106. 主席请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及康文署代表汇报工程进度。他欢迎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麦卓楷先生及建筑师朱宝禧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一)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DFM 25/2020号附件二第(1)至第(26)项、DFM 25a/2020号及DFM 25b/2020号)

107. 朱宝禧先生扼述大埔区议会文件DFM 25a/2020号有关第(21)项工程“TP-DMW264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的可行性研究

报告。他补充说，预计工程费用为 890 万元，并预计在 2021 第三季动工，工程为期 12 个月。

108. 第(21)项工程“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的倡议人 周炫玮议员 表示，该处是卫生黑点，长期有市民非法聚赌，亦有无业人士在该处放置神像或其他物品。他询问长者健体设施建成后，康文署会否安排外判保安人员在该处巡逻，或会否制订其他管理措施，以保持该处的环境卫生。

109. 张桂恩女士 回应说，日后休憩处建成后，康文署会安排署方的清洁员工及保安人员巡视，如发现有聚赌的情况，会加强巡视，或与香港警务处(“警务处”)进行联合行动，打击聚赌问题。康文署亦备悉周炫玮议员上述的意见。

110. 主席 表示，有关垃圾及杂物堆积问题，他建议康文署、食环署及大埔地政处进行联合行动，清理该处的垃圾。至于该处的治安及聚赌问题，他希望相关部门跟进，以免引起混乱。

111. 黄兆健议员 表示，他没有到访过工程地点，但知悉该处位于天桥底，恐怕休憩处亮度不足，故询问该处的照明设备会否与室外的照明设备不同。此外，他询问百岁砖是否防滑，以防止市民滑倒。

112. 朱宝禧先生 表示，休憩处内设有足够的照明配套，所以该处的亮度足够。进行深化设计时，工程师亦会再次测量该处的亮度，以确保符合相关的亮度要求。此外，百岁砖有防滑功能，因此适合在休憩处铺砌。

113. 文念志议员 表示，他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上亦曾经谈及工程用地内照明设备的亮度问题。他希望合约顾问在进行深化设计时，能多加留意休憩处的亮度是否足够，以及提供更多相关数据。

114. 朱宝禧先生 响应说，合约顾问稍后会补充有关亮度的数据。

115. 主席 询问，合约顾问会否在休憩处增设独立灯柱或灯座，还是会考虑在天桥底的天花安装电灯。

116. 朱宝禧先生 表示，由于天桥属于路政署的范围，故不宜在天桥底增设照明系统。因此，他们会在休憩处内增设 7 枝电灯。

117. 区镇濠议员 表示，大埔中央广场内有驻场职员当值，但仍无法解决该处的聚赌问题。由于拟建的休憩处没有驻场职员当值，他建议康文署必须多加留意该处的聚赌问题。

118. 林名溢议员表示，他十分同意区镇濠议员上述的意见。他以大埔墟选区的聚赌黑点为例，部分场地没有康文署驻场职员当值，而驻场职员的权力亦不足以解决问题，故认为警务处需要加强执法。

119. 廖佩嫦女士响应说，聚赌问题不单是治安问题，亦可能是社会问题，在非本署场地亦会出现。康文署会留意聚赌问题的严重程度，并会从各方面着手包括考虑场地设计位置及照明设备等，避免造成偏僻/隐蔽环境。如出现聚赌问题，康文署将加强巡视，有需要时会寻求警务处协助。

120. 主席表示，当区议员将与康文署及警务处处理有关治安问题，但亦希望康文署多加留意聚赌情况。他续报告说，第(21)项工程“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的工程费用为 890 万元。

121.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122. 朱宝禧先生扼述文件 DFM 25b/2020 号有关第(24)项工程“TP-DMW276 大埔颂雅路增设的士站及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亦表示此项目属于不可行。

123. 叶莉萨女士就第(24)项工程“TP-DMW276 大埔颂雅路增设的士站及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补充说，有关增设的士站的工程，跟进议员已经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地委会会议上表示，由于附近居民习惯在富亨邨入口等候的士，故在咨询居民后决定搁置增设的士站的工程。由于跟进议员决定搁置增设的士站及行人路上盖的工程，是项工程会在工程摘要表上删除。

124.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通过。

125. 朱宝禧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工程“TP-DMW195 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相关部门已经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完成场地交收，而场地已经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正式开放予公众使用。承办商亦已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修复 2 块损坏的地砖，合约顾问稍后会向康文署提交修复报告。由于整项工程已经完成，是项工程会在工程进度摘要中删除。
- (ii) 第(2)项工程“TP-DMW209 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合约顾问现正等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许可申请。合约顾问亦正等待拨款及招标文件。工程预计在 2020 年第三季招标。

- (iii) 第(3)项工程“TP-DMW211 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工程已经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展开，目前正在施工。
- (iv) 第(4)项工程“TP-DMW215 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合约顾问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进行为期 4 天的路面测试，有关测试获得通过。工程在 2020 年 9 月 1 日正式开始动工。
- (v) 第(5)项工程“TP-DMW227 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合约顾问已拟备招标图则，并等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许可申请。合约顾问亦正等待拨款及招标文件。工程预计在 2020 年第四季招标。
- (vi) 第(6)项工程“TP-DMW228 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有关马窝路上盖的工程，上盖的长度为 4 米，阔度为 2.1 米，高度为 2.4 米。根据现届跟进议员在 2020 年 1 月 13 日提出的要求，合约顾问及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剔除原拟在马窝路上盖的靠背长架。马窝路上盖工程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完成。合约顾问、承办商、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与跟进议员及主席任启邦议员在 2020 年 6 月 5 日进行检测及交收。有关锦石新邨上盖的工程，上盖的长度为 6 米，阔度为 2.6 米，高度为 2.4 米。原倡议人在 2019 年 9 月 19 日提出修订，建议增设背板，并在座椅两旁增设挡雨板。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回复表示，由于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的会议上通过是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合约顾问已经要求承办商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原拟设计方案兴建上盖，而增设背板及两旁挡雨板将增加工程费用和影响工程进度，故不宜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原方案。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已按现届跟进议员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及大埔民政处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到原倡议人提出的要求，剔除原拟在锦石新邨上盖工程的座椅设施。合约顾问、承办商、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与现届跟进议员及主席任启邦议员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进行检测及验收。由于整项上盖工程已经完成，因此是项工程会在工程进度摘要中删除。
- (vii) 第(7)项工程“TP-DMW230 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与倡议人、陈振哲议员、姚跃生议员、林奕权议员及主席任启邦议员进行检测及完成验收上盖工作。由于整项上盖项目已经完成，因此是项工程会在工程进度摘要中删除。
- (viii) 第(8)项工程“TP-DMW238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合约顾问在 2020 年 8 月 17 日提交有关移植树木位置的文件，现阶段有待康文署树木管理办事处审批。工程

合约已经在 2020 年 7 月 14 日批出，合约顾问正跟进临时交通管制方案，而工程稍后会开始动工，为期 10 个月。

- (ix) 第(9)项工程“TP-DMW240 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合约顾问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招标，并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回标。合约顾问已完成标书分析，并在 2020 年 8 月 7 日把最新工程估算造价修订为 199 万元。工程合约会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批出。
- (x) 第(10)项工程“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及第(11)项工程“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合约顾问现正等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申请许可。合约顾问亦正等待拨款及招标文件。工程预计在 2020 年第四季招标。
- (xi) 第(12)项工程“TP-DMW241 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合约顾问、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刘勇威议员已经在 2020 年 9 月 9 日实地视察，并讨论修正设计方案的详情。合约顾问现正咨询各部门和进行深化设计。
- (xii) 第(13)项工程“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合约顾问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正征询委员的意见。
- (xiii) 第(14)项工程“TP-DMW252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有关创新路及鹿茵山庄的避雨亭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并跟进临时交通管制方案及招标文件，预计在 2020 年第四季招标。有关大埔公路松仔园瞭望台的避雨亭工程，工程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展开，并在 2019 年 10 月 16 日完成。
- (xiv) 第(15)项工程“TP-DMW253 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避雨亭建设工程”：工程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招标，并将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回标，合约顾问正进行标书分析。
- (xv) 第(16)项工程“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设工程”：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与各跟进议员及主席任启邦议员实地视察，并详细讲解地下管道走线情况，指出工程技术上不可行。合约顾问现正就议员提出的建议修改设计方案，并继续跟进可行性研究报告。
- (xvi) 第(17)项工程“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合约顾问已拟备招标图则，现正等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申请许可。合约顾问亦正等待拨款及招标文件。工程预计在 2020 年第四季招标。

- (xvii) 第(18)项工程“TP-DMW260 大埔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上盖”：合约顾问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招标，并将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回标。
- (xviii) 第(19)项工程“TP-DMW262 综合性休憩处”：合约顾问、康文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与苏达良议员在 2020 年 6 月实地视察，并讲解工程设计。
- (xix) 第(20)项工程“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合约顾问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征询区议员的意见。
- (xx) 第(22)项工程“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合约顾问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获得通过。由于有委员在工作小组会议上建议考虑延长小巴士的避雨亭至行人过路线位置，并建议考虑增设靠背长架或座椅，因此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及运输署与各跟进议员在 2020 年 7 月 6 日再次实地视察。当日黄兆健议员及胡耀昌议员均有出席。待合约顾问跟进及完成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大埔民政处将再次咨询各跟进议员，预计在 2020 年 10 月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 (xxi) 第(23)项工程“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大埔民政处在 2020 年 8 月 13 日咨询各跟进议员，并安排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与跟进议员在 2020 年 9 月 9 日会面，详细讲解及讨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合约顾问将按陈振哲议员及周炫玮议员的指示，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预计在 2020 年 10 月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汇报工程进展。
- (xxii) 第(24)项工程“TP-DMW276 大埔颂雅路增设的士站及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由于跟进议员同意搁置整个的士站及上盖工程项目，因此是项工程会在工程进度摘要中删除。
- (xxiii) 第(25)项工程“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因应倡议人的意见，以及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建议加设通道连接科进路至海滨的意见，康文署将安排运输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及大埔地政处与倡议人实地视察，以便跟进。
- (xxiv) 第(26)项工程“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树木及地形测量工程正在进行。合约顾问现正与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商讨电线改道事宜和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正在征询相关政府部门对工程的意见，以及与地政总署厘清场地边界。大埔地政处在 2020 年 7 月

中接获合约顾问查询有关地界的事宜，现正寻求大埔测量处的意见。

126. 主席 询问第(19)项工程“TP-DMW262 综合性休憩处”的跟进议员苏达良议员，是否决定搁置工程。

127. 苏达良议员 表示，他决定搁置第(19)项工程“TP-DMW262 综合性休憩处”。

128. 第(25)项工程“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工程的跟进议员姚钧豪议员表示，他建议加设通道连接科进路至海滨、降低工程费用、扩大拟建公园的范围，以及发展为宠物共享公园等查询。他认为有需要与康文署实地视察，以研究上述建议。故此，他询问康文署可否安排在 2020 年 9 月与他、建筑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及大埔地政处实地视察。

129. 陈锦盛先生 表示，由于疫情稍为缓和，康文署预计可以在 2020 年 9 月底前与姚钧豪议员、合约顾问及相关部门实地视察，并跟进相关的工程建议。

130. 第(4)项工程“TP-DMW215 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的倡议人 区镇桦议员 表示，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5/2020 号附件二的工程摘要表上显示，合约顾问在 2020 年 12 月提交临时交通管制方案。他询问上述资料是否有误。此外，工程摘要表上显示工程预计在 2020 年 9 月展开，为期 10 个月。不过，他知悉排水渠及行人路上盖工程可以同时进行，工程时间应可缩短。他询问合约顾问会否调整工程时间。

131. 第(22)项工程“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的跟进议员 黄兆健议员 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询问截至会议当天，运输署对避雨亭延长至靠近行人过路线位置有没有意见。
- (ii) 根据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5/2020 号附件二，运输署会在现有小巴士站旁增设的士站。他表示，该处的专线小巴曾被人用砖头恶意破坏。他询问运输署是否迁移现有的士站，或是在该处设置 2 个的士站，小巴及的士业界有否反对上述工程。

132. 朱宝禧先生 就第(4)项工程“TP-DMW215 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回应说，合约顾问在 2019 年 12 月提交有关临时交通管制措施的文件，文件

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获批，而署方亦已安排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进行路面测试。

133. 叶莉萨女士 就第(22)项工程“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回应说，在早前的实地视察期间，运输署表示计划把现有的士站迁至小巴士旁，但尚未有确实方案。大埔民政处在会议前向运输署查询有关进展。运输署回复表示在小巴士旁将会设置的士站，而小巴士及的士站将使用该路岛的行人候车处。大埔民政处将在会议后再次咨询运输署，并请署方提供更多资料，以确定运输署是否已经咨询小巴及的士业界意见，然后向黄兆健议员补充有关资料。

134. 主席 就第(22)项工程“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表示，由于运输署的计划可能阻碍工程进展，故请大埔民政处与黄兆健议员继续跟进。

135. 第(4)项工程“TP-DMW215 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的倡议人 区镇桦议员 表示，排水渠及行人路上盖工程可以同时进行，工程时间应可因而缩短，故再次询问合约顾问工程时间会否缩短。

136. 朱宝禧先生 就第(4)项工程“TP-DMW215 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回应说，排水渠及行人路上盖工程将同时进行，工程时间可能因而缩短，但亦预计工程需时 10 个月。

137. 委员会通过以上报告。

(二)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5/2020 号附件二第(27)至第(68)项)

138. 刘镇明先生 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29)项工程“TP-DMW216 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上盖连座椅改善工程”：工程已经在 2020 年 4 月 9 日开始施工，并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完工。
- (ii) 第(31)项工程“TP-DMW233 马牯缆村行人桥”：现有河壑受 2020 年 6 月 6 日及 7 日的黑色及红色暴雨侵袭而受损。民政总署工程师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实地视察后，表示需要在行人桥墩两旁河壑铺设石笼和进行修复工程，以作巩固之用。工程组原定在 2020

年 8 月举行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报告上述情况和申请拨款，但受疫情影响，会议无法如期进行，故只能在是次会议上汇报。工程组将按照委员会的既定规则，在 2020 年 10 月举行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举行的地委会会议上，申请把工程项目费用由 120 万元增加至 170 万元。

- (iii) 第(46)项工程“TP-DMW283 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9/20)”：工程在 2019 年 10 月 23 日开始施工，现正进行的维修及改善工程费用约为 440 万元。
- (iv) 第(54)项工程“虾地下村平整乡村路面”：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会议上通过拨款 100 万元进行是项工程。工程组现向委员会申请拨款 100 万元进行是项工程。
- (v) 第(56)项工程“TP-DMW287 东平洲太阳能灯维修及大埔区小型杂项维修”：工程已经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开始施工，现正进行的维修及改善工程费用约为 192 万元。

139.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第(31)项工程“TP-DMW233 马牯缆村行人桥”：他对工程没有意见。
- (ii) 第(55)项工程“西贡北高塘村加建避雨亭及泥涌村加设避雨上盖及座椅”：为配合西沙路扩阔工程，并由于有居民反对，他同意搁置整项工程。
- (iii) 第(56)项工程“TP-DMW287 东平洲太阳能灯维修及大埔区小型杂项维修”：东平洲现时没有水电供应，而该处的井水亦受到污染，即使煮沸后亦不宜饮用。政府现时希望把东平洲发展为海岸公园及地质公园，以供游客到该处游玩，但他认为该处配套不足。他举例说，该处水源不足，游客经常使用村民的水，以致村民没有足够水源。故此，他询问是项工程范围可否包括清洁水井及清理水井内的垃圾，为市民提供更多水源。此外，他表示许多太阳能灯只是安装了灯柱，灯泡却尚未完成安装，故希望尽快完成太阳能灯的安装工程。

140. 陈蔚嘉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她建议由苏达良议员担任第(48)项工程“犁壁山村重铺村路面及排水渠”、第(49)项工程“布心排村重铺村路面及排水渠”、第(50)项工程“鸦山村平整乡村路面”及第(57)项工程“礮头角村建造排水渠及渠盖”的主要跟进议员。

- (ii) 第(50)项工程“鸭山村平整乡村路面”：她曾经实地视察，发现工程分 2 个路段进行，而工程组已经完成其中 1 个路段的平整路面工程，并增设石级及座椅。由于该处有 1 条小溪，溪水令附近路面湿滑，市民容易滑倒，故她建议选用另一种地砖铺砌地面，以防滑倒；并请苏达良议员考虑上述意见。

141. 主席询问陈蔚嘉议员会否担任第(48)项工程“犁壁山村重铺村路面及排水渠”、第(49)项工程“布心排村重铺村路面及排水渠”、第(50)项工程“鸭山村平整乡村路面”及第(57)项工程“礮头角村建造排水渠及渠盖”的其他跟进议员。

142. 陈蔚嘉议员表示，她愿意继续担任上述 4 项工程的其他跟进议员。

143. 苏永佳先生响应如下：

- (i) 第(50)项工程“鸭山村平整乡村路面”：工程组将与苏达良议员实地视察，以敲定详细设计，从而改善该处的环境。
- (ii) 第(56)项工程“TP-DMW287 东平洲太阳能灯维修及大埔区小型杂项维修”：东平洲没有水电供应，大埔民政处在该处设置 2 个水井系统，为市民提供食水。食环署亦定时派员检测水的质量，如水的质量不达标，工程组会清洁水井系统。现时许多居民设有私人水井，而工程组亦不宜进入私人地方清洁他们的水井。此外，工程组一直有维修东平洲及高流湾等地方的太阳能灯。

144.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第(56)项工程“TP-DMW287 东平洲太阳能灯维修及大埔区小型杂项维修”：他建议谭尔培议员向地委会提交有关环境改善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而规划事宜则需交由规划、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继续讨论。他亦请大埔民政处日后进行同类工程时，考虑谭尔培议员的意见。
- (ii) 第(31)项工程“TP-DMW233 马牯缆村行人桥”：由于黑色及红色暴雨侵袭，现有河壟受损，工程组已经使用工程费用进行紧急维修。然而，在 2020 年 7 月及 8 月，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地委会会议无法如期进行，故未能及时向委员汇报上述情况。因此，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地委会会在 2020 年 10 月及 11 月审批增加工程拨款事宜，请委员备悉上述事宜。
- (iii) 地区小型工程的拨款须在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上获得通过后，再交由地委会考虑。然而，日后如有工程受天灾影响，需要增加拨款进行紧急维修，避免产生危险。他询问委员日后会否弹性处理上

述情况，考虑省却通过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程序，直接在地委会上审议有关的拨款。

145.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由于涉及紧急及不可预计的情况，如日后地委会能够处理上述紧急情况及拨款申请，则可省却通过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程序，并在地委会直接处理有关的拨款申请。他续报告，第(54)项“虾地下村平整乡村路面”的工程费用为 100 万元。

146.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主席宣布上述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147. 叶莉萨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61)项工程“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上盖的长度为 7 米，阔度为 4 米，高度为 3.5 米，整体工程估算造价暂定为 290 万元。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通过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前期工程费用 461,000 元(包括顾问费和探井费用)。合约顾问费用开支由民政总署统一承担，无需以大埔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支付。现向地委会提交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5c/2020 号)，以及申请前期工程费用拨款 461,000 元，以便民政总署(工程组)委任合约顾问展开前期工程。
- (ii) 第(62)项工程“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避车处建上盖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完成初步位置图。原拟上盖的长度为 6 米，阔度为 3 米，高度为 2.5 米。倡议人在 2020 年 8 月 27 日回复对上盖尺寸的意见后，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20 年 9 月 3 日完成修订位置图。经修订后，上盖长 9 米，阔 3 米，高 2.5 米，修订后的长度较原拟长度加长。是项修订在 2020 年 9 月 4 日获得倡议人同意。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继续跟进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 (iii) 第(68)项工程“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一带更换座椅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回复指，可以协助移除选址一带范围的破旧座椅及相连的石趸。大埔民政处将安排土拓署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与倡议人实地视察，以确定需要移除的旧座椅及安装新座椅的位置。预计在 2020 年 10 月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申请工程费用拨款。

148. 主席报告，第(61)项“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工程费用为 461,000 元。

149.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主席宣布上述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三)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5/2020 号附件二第(69)至第(78)项)

150. 张桂恩女士 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69)项工程“TP-DMW244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大埔海滨公园的饮水机设施已经完成安装，现因疫情关系暂停开放。
- (ii) 第(70)项工程“翻新大埔头游乐场”：康文署在 6 月底与倡议人商讨工程内容后，预计工程分 2 期进行，有关安排已跟倡议人商讨。如有落实工程的细节，会再作汇报。
- (iii) 第(71)项工程“于全安路花园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会议上，委员建议署方尽量利用现有空地扩大安全地垫范围，从而增加健体设施的数量。经研究后，康文署可以移走 2 张座椅，安全地垫则可扩大至 8 米 X 9 米，并增加至 2 组独立及 2 组三合一长者健体设施。署方已经与现届跟进议员落实长者健体设施款式，现正等待建筑署提交图则和相讨工程细节。工程预算费用为 20 万元，康文署现向地委会申请工程费用 20 万元。
- (iv) 第(72)项工程“TP-DMW282 改善大埔海滨公园设施工程”及第(73)项工程“TP-DMW289 大埔运动场(包括壁球及网球中心)、大埔游泳池及运头角游乐场美化工程”：工程已经完成，并会在工程进度摘要中删除。
- (v) 第(74)项工程“24 区广福休憩处增设健体设施”：康文署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与建筑署及本署技术小组实地视察，现正等待建筑署提交图则，以便落实工程细节。
- (vi) 第(75)项工程“广宏街连接至眼镜桥雨水走廊”：由于跟进议员同意搁置是项工程，因此是项工程会在工程进度摘要中删除。
- (vii) 第(76)项工程“大埔梅树坑游乐场改善工程”：署方已经与倡议人及建筑署确定储物柜的安装位置，现正与建筑署相讨工程细节。有关安装亲子秋千及更换长者健体设施的安排，如有最新消息，康文署将提供予工程倡议人参考。
- (viii) 第(77)项工程“大埔广福休憩处现有座椅加建上盖工程”：康文署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与建筑署实地视察，现正等待建筑署提交图则，以便落实工程细节。

- (ix) 第(78)项工程“改善广福桥花园”：广福桥花园已经纳入建筑署2021至2022年全面翻新工程的场地之一，因此除了是项地区小型工程大纲(包括更换凉亭及公园座椅等)外，建筑署亦会全面翻新公园，而2项工程将同时进行。康文署现正等待建筑署提供翻新工程的项目大纲，如有最新资料，将适时向跟进议员汇报。

151. 第(78)项工程“改善广福桥花园”的跟进议员 林名溢 表示，他早前与康文署及其他议员实地视察，并就工程建议达成共识。康文署计划以多功能长者康体设施取代现有的健体设施，他询问当中涉及的工程费用是多少。

152. 张桂恩 女士就第(78)项工程“改善广福桥花园”响应说，公园内的设施或会改动，现正等待建筑署拟备相关设计图则及数据。如有最新资料，康文署将与林名溢议员及林奕权议员商讨。

153. 关永业 议员就第(69)项工程“TP-DMW244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表示，康文署早前在完善公园增设柱形饮水机，他认为该饮水机的外型与旧式饮水机不同，并不显眼。因此，他询问新场地会否增设柱形饮水机，并建议康文署加设标示，令市民更易寻找饮水机位置。

154. 张桂恩 女士就第(69)项工程“TP-DMW244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响应说，场地内增设的饮水机属于喷射式的饮水机，而完善公园内的新装的柱形饮水机则是斟水式饮水机。因应委员的意见，康文署会跟进在完善公园的新装的饮水机旁增设告示，让市民知道饮水机的使用方法。

155. 主席 报告，第(71)项“于全安路花园增设长者健体设施”的工程费用为20万元。

156.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主席 宣布上述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务部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5/2020 号附件二第(79)项至第(81)项)

157. 伍志强 先生报告如下：

- (i) 第(79)项工程“大埔完善公园内增设24小时自助图书站”、第(80)项工程“大埔旧墟增设24小时自助图书站”及第(81)项工程“太和港铁站大堂增设24小时自助图书站”：康文署以试验形式设置3个自助图书站，并已开始收集使用数据和评估使用效益，以研究是否以现有模式在其他地区提供自助图书站服务。

158. 主席表示，地委会屡次邀请自助图书站的专职代表出席会议，讲解第(79)项工程、第(80)项工程及第(81)项工程，但康文署未曾派专职代表出席，只由伍志强先生代表报告工程的进展。他继续要求自助图书站的专职代表出席地委会下次会议，并希望他们向委员报告全港 3 部自助图书站的成效评估。

159.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建议地委会致函康文署署长，表示地委会已多次邀请自助图书站专职代表出席会议，但有关代表未曾出席，故希望康文署派专职代表出席地委会下次会议。

160. 主席表示，地委会将致函康文署署长，促请自助图书站专职代表出席地委会下次会议。

(会后备注：委员会已经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致函康文署署长。)

161. 委员会通过上述报告。

162. 主席表示，根据地委会早前的议决，所有地区小型工程的拨款须先获地区工程工作小组通过，再交由地委会审议及通过。然而，经过刚才的讨论，委员会允许部门在紧急及特别情况下，省却通过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程序，并把有关拨款直接交由地委会考虑是否通过。因此，他报告说，第(31)项工程“TP-DMW233 马牯缆村行人桥”的工程费用由 120 万元增加至 170 万元。

163. 委员没有提出问题。主席宣布上述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5/2020 号附件二第(82)项)

164. 陈锦盛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82)项工程“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康文署、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倡议人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实地视察和商议工程内容。康文署在 2020 年第三季把相关部门的意见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以作评估工作。

165. 委员会通过康文署策划事务组的报告。

VII. 大埔民政事务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6/2020 号)

166. 主席表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经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会议上，审议 13 份 2020 至 2021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以及其拟订的优次，并通过当中 9 项由政府部门提交的工程建议的工程造价估算。全部 13 项工程建议及其优先次序已经列在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6/2020 号，以供委员会考虑。

167. 胡耀昌议员就第(12)项工程“大埔太和体育馆闭路电视摄录系统改善工程”表示，康文署计划在太和体育馆内增设 18 支闭路电视摄录镜头，但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6/2020 号没有列闭路电视的款式，故询问康文署是项工程的目的及详情，以便委员提出意见。

168. 张桂恩女士就第(12)项工程“大埔太和体育馆闭路电视摄录系统改善工程”响应说，工程的目的是保障公众安全和加强保安。由于有关的工程拨款尚未通过，机电工程署(“机电署”)暂未进行招标，所以康文署未能提供闭路电视款式的数据。此外，早前太和体育馆内发生一宗罪案，康文署发现体育馆内的闭路电视有盲点。因此，机电署建议加装闭路电视摄录镜头，以增加覆盖范围。

169. 谭尔培议员就第(9)项工程“大埔区康乐体育场地及区内的重点交汇位置美化工程”询问，康文署是否计划美化西沙路回旋处，以及工程会在何时进行。如工程在农历新年期间进行，他建议使用市面上的剩花，以符合环保原则，亦能节省费用。

170. 周炫玮议员就第(12)项工程“大埔太和体育馆闭路电视摄录系统改善工程”提出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闭路电视摄录镜头安装的位置较多，包括壁球场，故询问摄录镜头会否录像市民做运动的情况，以及康文署有否考虑市民个人隐私的问题。
- (ii) 询问大埔区内其他体育馆是否与太和体育馆一样，需要安装多个闭路电视摄录镜头。
- (iii) 询问康文署在太和体育馆内增设多个闭路电视摄录镜头的原因，以及是否因为太和体育馆是罪案黑点。
- (iv) 康文署在会议前没有征询当区区议员的意见，故建议署方先咨询他和陈蔚嘉议员。

171. 胡耀昌 议员就第(12)项工程“大埔太和体育馆闭路电视摄录系统改善工程”提出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是否只有康文署职员才可以观看闭路电视摄录镜头的录像，以及谁人有权观看闭路电视的录像。
- (ii) 康文署已经估算是项工程的费用为 80 万元，但不同款式、牌子及功能的闭路电视价钱各异。他认为工程造价昂贵，故询问康文署拟设的闭路电视有什么功能。
- (iii) 太和体育馆本来设有 7 支闭路电视摄录镜头，现时康文署计划增加 18 支闭路电视摄录镜头。他认为一个 3 层体育馆内不需要安装 25 支闭路电视摄录镜头，并认为闭路电视的覆盖范围太广。
- (iv) 他建议康文署考虑增派保安人员当值，以加强保安和减少罪案。

172. 陈蔚嘉 议员就第(12)项工程“大埔太和体育馆闭路电视摄录系统改善工程”提出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康文署是否计划以新的闭路电视摄录镜头取代旧镜头，还是额外增加 18 支闭路电视摄录镜头。
- (ii) 她认为康文署无需在太和体育馆内每个角落安装摄录镜头。此外，她与周炫玮议员是当区区议员，故希望康文署先与他们实地视察，了解是否有需要在该处安装闭路电视摄录镜头，以及解答市民的疑问。
- (iii) 她认为工程费用高昂，故询问康文署将使用哪种款式的闭路电视摄录镜头，以及是否有需要使用高质素的摄录镜头，例如 4K 高清摄录。

173. 苏达良 议员就第(5)项工程“大埔区系统化信箱设置及改善工程(2020/21)”询问，能否举出实例，让他了解何谓系统化信箱。他亦询问朗厦村村口的信箱是否属于系统化信箱。

174. 张桂恩 女士回应如下：

- (i) 第(12)项工程“大埔太和体育馆闭路电视摄录系统改善工程”：如只是在走廊设置摄录镜头，署方无法知道房间内的情况，例如市民意外受伤的情况，故计划在壁球场内加装 3 支闭路电视摄录镜头。估算工程费用为 80 万元，包括加装 18 支闭路电视摄录镜头、显示屏、操作台及相关工程费用。康文署将与有关议员实地视察，让委员了解加装闭路电视的位置。有关闭路电视的功能，康文署认为没有必要安装高质素的闭路电视，例如 4K 高清显示

屏。不过，根据机电署的建议，显示屏需要清晰显示场地内的情况，故预计工程造价为 80 万元。康文署将再次研究加装闭路电视摄录镜头的位置。

(会后备注：康文署分别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及 10 月 28 日与周炫玮议员及陈蔚嘉议员作实地视察，了解安装位置等情况。听取两位议员意见后，康文署会再作研究安装的安排。)

- (ii) 第(9)项工程“大埔区康乐体育场地及区内的重点交汇位置美化工程”：康文署会因应季节挑选时花，在特别节日(例如新年和圣诞)种植四季时花，并在区内人流较多的地方进行美化工程，以增添节日气氛。

175. 苏永佳先生就第(5)项工程“大埔区系统化信箱设置及改善工程(2020/21)”响应说，由于大埔区内某些村落没有名牌及完善编排，房屋亦比较分散，故工程组一直为乡村居民增设信箱，以方便香港邮政为市民提供派信服务。因此，工程组现时为有需要的乡村增设居民信箱。委员及居民如认为某些村落有需要增设信箱，工程组会使用是项工程的拨款为他们增设，同时为现有的信箱进行改善及维修工程。例如，姚跃生议员早前建议在竹坑村系统化信箱附近增设照明系统，工程组便以系统化信箱小型工程的拨款进行上述工程。

176. 张桂恩女士就第(12)项工程“大埔太和体育馆闭路电视摄录系统改善工程”补充，有关闭路电视系统的安装及操作，康文署备有相关指引，署方会在体育馆内张贴告示提醒市民。此外，只有获授权人士才可观看闭路电视的录像，署方亦会定时删除闭路电视记录。

177. 周炫玮议员就第(12)项工程“大埔太和体育馆闭路电视摄录系统改善工程”询问，大埔区内其他体育馆闭路电视摄录镜头的安装情况。他认为其他体育馆闭路电视摄录镜头的数量只有 7 至 8 个。因此，他询问康文署基于什么准则，在太和体育馆内增设约 20 个闭路电视摄录镜头。他又询问，太和体育馆内发生罪案，是否因为旧有的闭路电视未能摄录有关情况，而导致警务处无法拘捕嫌疑者。他亦询问康文署是否基于上述原因，在太和体育馆内设置 20 多个闭路电视摄录镜头。由于现时康文署提供的数据不足，他建议地委会暂不通过是项工程。他希望前往太和体育馆实地视察，了解该处的罪案数目，以考虑是否需要增设闭路电视摄录镜头。

178. 胡耀昌议员就第(12)项工程“大埔太和体育馆闭路电视摄录系统改善工程”表示，他同意周炫玮议员上述的意见，认为不应在是次会议上通过是项工程。他认为增设闭路电视属于敏感议题，委员需要考虑闭路电视在多大程度上能保障市民的安全及侵犯市民的私隐。同时，他认为康文署现时提供的闭路电视位置图过于简单，日后如政府部门需要在某些场地增设闭路电视

时，应向委员提供详细数据，例如闭路电视的拍摄角度，以及解释在相关位置安装闭路电视的原因，以供委员考虑及提供意见。

179. 陈蔚嘉 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第(1)项工程“大埔太和邨亨和楼对出空地设置健体设施”：相关部门尚未与她实地视察，因此希望相关部门在会议后安排实地视察，以便讨论工程细节。
- (ii) 第(12)项工程“大埔太和体育馆闭路电视摄录系统改善工程”：她认为不论闭路电视摄录镜头的数目多少，如警务处不执法，犯罪者亦不会被拘捕。因此，她认为增加闭路电视的数目未能阻吓犯罪者。相反，康文署应该增加保安员的数目，才可有效减低犯罪率。她又认为1名保安人员需要同时观看多个闭路电视摄录镜头的录像，成效不彰，甚至导致资源错配。

180. 主席 就第(1)项工程“大埔太和邨亨和楼对出空地设置健体设施”响应说，在是次会议上通过工程建议后，相关部门将会跟进。

181. 文念志 议员就第(12)项工程“大埔太和体育馆闭路电视摄录系统改善工程”表示，他同意周炫玮议员的意见，认为不应在是次会议通过是项工程。他亦认为康文署提供的闭路电视摄录镜头位置图较为马虎粗疏，未能让委员清晰了解闭路电视的位置。

182. 陈振哲 议员就第(12)项工程“大埔太和体育馆闭路电视摄录系统改善工程”表示，在早前的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会议上，林名溢议员曾经提出动议，内容大概为任何政府部门在公众地方加建闭路电视时，都需要先行咨询大埔区议会。上述动议当时获得通过。因此，他认为康文署应先行咨询大埔区议会，然后才在地委会申请拨款。他亦认为不应在是次会议上审议是项工程。

183. 主席 表示，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6/2020 号庐列的 13 项地区小型工程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上获得通过，但地委会有最终决定权。由于多名委员认为不应在是次会议上审议或通过第(12)项工程“大埔太和体育馆闭路电视摄录系统改善工程”，他建议交由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再次讨论。是项工程如获工作小组通过，将再交由地委会考虑，否则工程可能需要搁置。他亦请康文署与有关议员仔细商量工程内容及增设闭路电视摄录镜头的准则。他宣布，第(12)项工程“大埔太和体育馆闭路电视摄录系统改善工程”交由地区工程工作小组讨论。此外，委员会通过其余 12 项工程建议及其拟订的优次，并通过当中 8 项由政府部门提交的工程建议的工程造价估算。

V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一报告 2020 年 4 月至 8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20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7/2020 号)

184. 张桂恩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7/2020 号附录 I。她报告说，因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康文署取消原定在 2020 年 4 月、5 月及部分在 6 月初、8 月及 9 月举行的活动。由于疫情其后稍为缓和，康文署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分阶段举办康体活动。然而，因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康文署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暂停举办所有康体活动，直至另行通知。康文署在 2020 年 6 月至 7 月举办了 119 项康体活动，合共 1 125 人参加，当中包括游泳训练班、健体舞班、社交舞班、器械健体班、徒手健体班及瑜伽班等等。

185. 谭苑芬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7/2020 号附录 II。她报告说，由于全港学校停课及疫情关系，康文署取消部分文化活动或改以另一方式进行。康文署将因应新型冠状病毒的最新发展，适时跟进活动安排。

186. 伍志强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7/2020 号附录 III。他报告说，由于现时疫情缓和，大埔图书馆计划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重新开放，开放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六下午 1 时至下午 8 时，以及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康文署将因应新型冠状病毒的情况，适时安排其他活动。

187.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IX.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188. 主席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举行了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工作小组在会议上讨论 5 项地区小型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第 (13) 项 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及第 (20) 项 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工作小组认为工程造价昂贵，故决定暂时不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并在下次会议再次讨论上述 2 项工程。
- (ii) 工作小组在会议上通过以下 3 项地区小型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

- 第(21)项 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工程费用为 890 万元);
 - 第(22)项 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工程费用为 260 万元); 以及
 - 第(24)项 TP-DMW276 “大埔颂雅路增设的士站及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
- (iii) 会议上, 工作小组亦跟进各项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 并通过以下 3 项工程的造价估算:
- 第(54)项: “虾地下村平整乡村路面”(工程费用为 100 万元);
 - 第(61)项: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前期费用为 461,000 元); 以及
 - 第(71)项: “于全安路公园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工程费用为 20 万元)。
- (iv) 工作小组在会议上审议 2020 至 2021 年度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建议书, 并通过 13 项工程建议及其拟订的优次, 以及通过当中 9 项由政府部门提交的工程建议的工程造价估算, 以供地委会进一步考虑。
- (v) 工作小组就胡耀昌议员早前提交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区议会通讯板”提出意见, 并赞成在工作小组会议上继续处理胡耀昌议员提出的“区议会通讯板”工程建议。工作小组亦决定支持该项工程建议, 并会在地委会进一步跟进。此外, 工作小组在会议上通过 1 项临时动议, 内容为“就大埔民政事务专员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大埔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阻挠议员提案一事予以强烈谴责, 并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名义向申诉专员公署投诉”。

189. 胡耀昌议员 表示, 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会议上, “区议会通讯板”工程获得通过。大埔民政处在 2020 年 6 月 9 日就上述工程提供书面回复, 委员亦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讨论处方的回复, 并厘清有关的说法, 例如讨论“区议会通讯板”工程是否涉及个人利益及通讯板的拟建位置。他询问上述工程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通过后, 相关部门有没有进行研究工作, 以及秘书处将如何处理地区工程工作小组通过的临时动议。

190. 梁颖然女士 回应如下:

- (i) 大埔民政处在 2020 年 6 月 9 日向胡耀昌议员提交书面回复表示, “区议会通讯板”并不适合列入大埔地区小型工程内, 并已邀请

胡耀昌议员向秘书处提交新的工程计划建议。由于处方已经解释“区议会通讯板”为何不适合列入大埔地区小型工程内，故此处方暂时没有其他补充。

- (ii)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下设置的告示板主要供大埔民政处展示区议会有关的资料，例如区议员名单、联络方法、区议会大会及辖下委员会的议程等。因此，胡议员提出“区议会通讯板”的工程大纲并不符合告示板的政策，故处方暂时没有进一步跟进。

191. 李裕修先生 响应说，有关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通过的临时动议，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4 条，如未经区议会或所属委员会通过，所有工作小组所作的决定不能视作区议会的决定。因此，如是次地委会会议亦通过上述动议，秘书处将再作跟进。

192. 主席 询问，如是次地委会会议通过上述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报告，秘书处会否致函申诉专员公署。

193. 李裕修先生 响应说，秘书处将与主席商讨如何跟进上述临时动议。

(会后备注：上文所述致申诉专员公署的信件已在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出。)

194. 胡耀昌议员 的意见如下：

- (i) 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工作小组会议上，工作小组除了通过了 1 项临时动议外，亦通过“区议会通讯板”工程。他询问是次会议为何只是讨论上述临时动议，而“区议会通讯板”工程及大埔民政处的书面回复没有纳入是次会议的文件或议程内，只是在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6/2020 号内的备注提及，并询问是次会议为何没有处理或讨论是项工程。
- (ii) 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工作小组会议上，委员就是项工程提出不少问题。大埔民政处虽然曾经回复委员的意见，但他认为处方并非根据《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指引》回复。

195. 李裕修先生 响应说，由于秘书处在拟备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6/2020 号时需要咨询相关部门，当中包括大埔民政处，故文件以备注形式记录有关“区议会通讯板”工程的事宜。

196. 胡耀昌议员 询问，“区议会通讯板”工程获得工作小组通过，但是否因为大埔民政处的决定，以致不能在是次会议上讨论。

197. 梁颖然女士 响应说，在大埔区议会通过大埔地区小型工程项目前，主

导部门会先行审视区议员提出的工程项目，确保工程建议符合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目的及涵盖范围，并提出意见。如区议员提出的工程项目并不符合上述规定，主导部门将要求区议员修改工程的规模、形式及位置等。大埔民政处过往亦曾经建议区议员修改工程建议书，例如因为道路过窄、阻塞行人通道或对行人路用户构成危险等原因而无法推展的工程。因此，大埔民政处曾经建议胡耀昌议员提交经修订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书。

198. 胡耀昌议员表示，在《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指引》第 6.1.2(b)段，主导部门可以要求工程代理人在主导部门的适当协助下，按需要征询政府有关部门和公用事业公司的意见，当中涉及工程技术上的意见。他明白部分工程因为技术上不可行而无法继续推展。不过，大埔民政处刚才表示，因为“区议会通讯板”工程违反相关政策，故不适合列入大埔地区小型工程内。他询问过往有没有类似例子，是相关部门因为政策原因，要求区议员修改工程建议书。他亦询问大埔民政处基于甚么准则作出上述决定。

199. 梁颖然女士响应说，大埔民政处已经在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回复中解释胡议员提交的“区议会通讯板”工程为何未能列入大埔地区小型工程中。“区议会通讯板”的工程计划建议书提及希望在区议会通讯板上加装留言板，让居民写上对议员的留言。根据《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指引》，使用小型工程拨款兴建的设施不能为个别人士或团体提供专享利益及 / 或私人利益。因此，“区议会通讯板”工程并不适合列入大埔地区小型工程中。

200. 主席询问，如胡耀昌议员修订工程计划建议书的部分字眼，大埔民政处会否考虑推行“区议会通讯板”工程。

201. 梁颖然女士响应说，大埔民政处曾经建议胡耀昌议员修订工程计划建议书或提交新的工程计划建议书。大埔民政处会就经修订的工程计划建议书提供意见。

202. 胡耀昌议员表示，大埔民政处基于 2 个原因，没有把“区议会通讯板”工程纳入工作小组的文件及议程中。第一，由于工程计划建议书提及“加装留言板，让居民写上对本人的留言”，故处方认为工程涉及个人利益。第二，由于运头塘邨已经设有区议会告示板，故处方不会考虑在运头塘邨一带增设告示板。他已经澄清工程并不涉及个人利益，而是增加区议会接收公众意见的渠道。他亦询问，如他修订工程计划建议书的字眼及区议会告示板的拟建位置，大埔民政处会否考虑推行工程。他亦询问大埔民政处为何没有主动联络他，研究上述工程。

203. 周炫玮议员表示，大埔民政处就“区议会通讯板”工程的回复，与早前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的回复相近，认为处方的说法并不合理。他怀疑处方是基于增设“区议会通讯板”是政治敏感的议题，可

能引起政治纠纷，故不会进行有关工程。他询问处方是否不会推行所有告示板工程，以及处方有没有明确指引，说明哪类工程不适合列入地区小型工程中。此外，他认为市民可以在“区议会通讯板”上写上负面留言，故认为不涉及个人利益。

204. 陈巧敏专员 响应说，在胡耀昌议员提交的“区议会通讯板”工程计划建议书上，提及“加装留言板，让居民写上对本人的留言”。大埔民政处是根据工程计划建议书的内容，理解有关工程的内容，而相关部门需要审视有关的工程建议是否符合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涵盖的工程范围。大埔民政处亦有既定指引，说明区议会告示板的用途。因此，大埔民政处是根据行之有效的指引，就地区小型工程建议提出意见。处方亦欢迎胡耀昌议员修订工程计划建议书。在胡议员修订建议书后，处方将会再根据相关指引考虑，当中并不涉及政治考虑。

205. 梁颖然女士 表示，根据《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指引》的第 2.1 段，地区小型工程整体拨款涵盖的工程旨在改善全港各区的地区设施、居住环境及卫生情况，而附件一亦已胪列地区小型工程的工程类别，当中包括告示板。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下设置告示板的项目主要为大埔民政处展示有关大埔区议会的数据，包括区议员名单、联络方法，以及大埔区议会及委员会会议的议程等。

206. 主席 表示，他不太认同大埔民政处的说法，并认为即使胡耀昌议员愿意修改“区议会通讯板”工程计划建议书的字眼，处方亦可能以其他原因拒绝接纳。不过，他亦建议胡耀昌议员略为修改工程计划建议书上的字眼，以供大埔民政处再作跟进。

207. 胡耀昌议员 表示，他已经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他建议“区议会通讯板”工程并不涉及个人利益。大埔民政处认为需要修改工程建议书的字眼，他愿意修改。

208. 主席 表示，他亦是工程建议的其他倡议人，建议胡耀昌议员修订工程计划建议书的字眼。如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工作报告获得通过，秘书处将继续跟进工作小组的决定及临时动议。

209. 胡耀昌议员 表示，“区议会通讯板”工程计划建议书的字眼可能令大埔民政处误会，但他重申，是项工程的目的是为增加区议会接收公众意见的途径，让区议会的工作及决定更能紧贴民情，区议员亦能如实向政府反映民意，并不涉及他的个人利益。根据《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指引》的第 2.1 段，地区小型工程整体拨款涵盖的工程旨在改善全港各区的地区设施、居住环境及卫生情况。他认为，如是项工程能为区议会增加途径接收公众有关环境及卫生的意见，可有效达致指引中改善地区设施、居住环境及卫生情况的目的。

因此，他认为是项工程符合指引，亦不应受到大埔民政处的政策掣肘。

210. 梁颖然女士 响应说，居民现时可以通过多个渠道向大埔区议会及秘书处提供意见，例如电话、电邮、邮寄等方式表达意见，而上述机制行之有效。

211. 文念志议员 表示，如委员建议增设通讯板或留言板，在板上写上秘书处的电话、电邮及传真号码，相信亦行之有效。故此，他询问处方为何不接纳该工程建议。

212. 胡耀昌议员 表示，他不认同大埔民政处的上述说法。处方不应以工程是否行之有效为准则，以判断是否推展有关的工程项目。他表示，市民在下雨时可以使用雨伞或雨衣，亦可在商场的座椅上休息，上述方法亦是行之有效。如大埔民政处以是否行之有效为准则，便无需进行避雨亭或座椅工程。因此，他希望处方代表慎言，并以划一的准则及根据《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指引》，以判断是否推展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213. 连栢璋副主席 表示，他认为政府无法接受以政府资源兴建连依墙。在2020年6月18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委员除了讨论应否推展“区议会通讯板”工程外，亦发现有关方面在没有通知胡耀昌议员的情况下，没有把该项工程纳入该会议的议程或文件内。他认为上述问题严重。大埔民政处如认为工程不可行，应事前联络胡耀昌议员，建议他提早修改工程计划建议书，并在工作小组会议上讨论。

214. 主席 表示，他亦认为连栢璋副主席提及的情况并不理想。

215. 文念志议员 表示，委员现时希望加设“区议会通讯板”，以供市民表达意见，但遭到打压，或会令市民以更强烈方式表达意见。

216. 梁颖然女士 响应说，现时的大埔区议会告示板上亦有秘书处的联络数据。如委员希望大埔区议会告示板能更清晰显示秘书处的联络数据，大埔民政处将会跟进。

217. 陈巧敏专员 表示，根据《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指引》，地区小型工程整体拨款不应为个别人士或团体提供专享利益及 / 或私人利益的工程。“区议会通讯板”工程计划建议书内提及“加装留言板，让居民写上对本人的留言”，因此工程不符合《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指引》，故不能列入大埔地区小型工程中。此外，虽然胡耀昌议员的建议没有被纳入2020年6月18日地区小型工程工作小组的议程内，但现时如胡议员修订“区议会通讯板”工程计划建议书，大埔民政处会再考虑该工程建议。

218. 主席 表示，他认为大埔民政处应尽早与胡耀昌议员沟通，讨论“区议会

通讯板”工程。

219. 委员会通过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报告。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220.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 连栢璋 议员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在 2020 年 7 月 3 日举行了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在会议上，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就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汇报，以及备悉大元小区会堂加建舞台楼梯升降台的工程数据。
- (ii) 工作小组亦在会议上通过以下的设施命名：
 - 大埔第 1 区康体大楼、体育馆、游泳池及小区会堂分别命名为大埔东昌街康体大楼(Tai Po Tung Cheong Street Leisure Building)、东昌街体育馆(Tung Cheong Street Sports Centre)、东昌街游泳池(Tung Cheong Street Swimming Pool)及东昌街小区会堂(Tung Cheong Street Community Hall)
 - “大埔第 6 区休憩用地”命名为“马窝路花园”(Ma Wo Road Garden)

221. 主席 表示，“大埔第 1 区康体大楼、体育馆、游泳池及小区会堂”及“大埔第 6 区休憩用地”的命名建议早前已经以传阅方式获地委会通过。

222. 委员会通过设施管理工作小组的报告。

X. 其他事项

223. 胡耀昌 议员表示，委员在 2020 年 9 月 1 日的大埔区议会会议上讨论大埔足球代表队的资格授权问题。他认为大埔区议会有责任订立一套行之有效、清晰及公平公开的制度，并每年审视地区足球代表队的资格授权。因此，他建议地委会成立 1 个非常设工作小组，详细审议大埔足球代表队的资格授权及订立完善制度，再交由地委会决定。

224. 主席 表示，由于上述工作小组属新设性质，委员未必实时理解其职权范围。他请胡耀昌议员向地委会提交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以供秘书处参考，并在下次地委会会议上考虑是否成立上述工作小组和拟订其职权范围。

XI. 下次会议日期

225. 下次会议将会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226. 会议完毕，会议在下午 2 时 42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0 年 11 月